

- 賣方： 廣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該物業： 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2-334號之全幢啟光商業大廈
- 代價： 港幣410,000,000元
- 付款：
1. 初步按金港幣20,000,000元，已於臨時協議簽訂時支付予賣方。
 2. 另一筆按金港幣30,000,000元，將於簽訂正式買賣合約時支付予賣方。
 3. 代價之餘額合共港幣360,0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完成：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
- 其他：
- (a) 買方已同意基於該物業之現有租約購買該物業；
 - (b) 倘若該物業內之單位並沒有簽訂租約，則賣方須於完成時將該等單位交吉予買方。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2-334號之全幢啟光商業大廈。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合併、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故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物業為長遠投資用途。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日常業務。

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而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近期交易及同區內同類物業之當前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全部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投資良機，並相信本集團將從擴展香港之投資物業組合中受惠。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物色高質素之物業，並抓緊可增長收入之良機以利長遠發展。

董事相信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項業務，包括在香港經營物業合併、物業租賃、物業發展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經營物業發展。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參考購買該物業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物業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現金港幣410,000,000元收購該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2-334號之全幢啟光商業大廈；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臨時協議；
「買方」	指	威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鄺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

* 僅供識別